

世界貿易組織

第5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

檢討紀要

林悅芳¹王堂凱²廖鴻仁¹李婉如¹

一、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簡稱SPS委員會）於2018年3月啟動第5次SPS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回顧與檢討2014～2019年期間SPS委員會運作及WTO會員執行SPS協定情形。針對第5次檢討，會員共提出10項討論議題，WTO秘書處並依會員建議舉辦相關研討會與主題會議，嗣由WTO秘書處彙整會員意見撰擬檢討報告，委員會採認報告業於2020年8月周知會員（文件編號G/SPS/64；G/SPS/64/Add.1）。

SPS委員會後續將依檢討報告建議，羅列各項重要議題於委員會例會

中持續討論，並成立「核可程序工作小組」，及責成WTO秘書處彙整國家協調機制參考資源。此次檢討作業圓滿完成，委員會將廣續推動各項工作，以協助會員履行SPS協定義務，維持人類與動植物健康安全及順暢國際間農產品貿易。

二、SPS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機制

依據SPS協定第12.7條規定，SPS委員會須於協定生效後3年內檢討（Review）協定運作（Operation）與執行（Implementation）情形，其後視需要再行檢討。依此規定，SPS委員會於1997年10月訂定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程序，³並於SPS委員會例會期間召開非正式會議啟動檢討作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註2：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註3：G/SPS/10。



業。第1次檢討於1999年完成後，嗣於2001年WTO第4屆杜哈部長會議，經各國部長決議指示SPS委員會應定期（至少每4年1次）進行檢討，爰SPS委員會依部長會議決議續於2005年、2010年、2017年及2020年完成檢討作業，迄今共完成5次檢討。⁴

在歷次檢討作業中，會員提出各項關切之SPS協定運作與執行議題，後續經委員會討論並通過相關決議，提供會員執行建議以履行協定義務；各項重要決議涉及檢驗與防檢疫法規透明化、國際標準調和、適當保護水準與一致性、同等效力、特殊與差別待遇、區域性條件之適應、與SPS有關私營企業標準行動方案、主席特別諮商程序、會員處理SPS議題工具清單等議題。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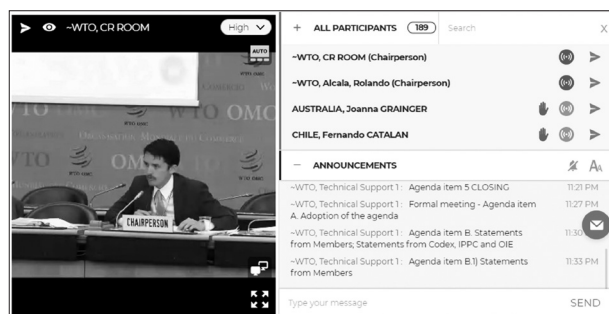
三、第5次檢討作業討論議題與成果

SPS委員會於2018年3月起訂定第5次檢討時程，針對2014~2019年間SPS協定運作與執行展開回顧檢討，徵求全體會員提案及評論意見，期間會員共提出20項提案，經WTO秘書處彙整為10項議題，於2019年5月提出檢討報告草案。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SPS委員會於6月以視訊方式討論第5次檢討報告草案，決議以全體審議方式（ad referendum）限期採納報告，鑑於7月底屆期並無會員提出異議，檢討報告遂於2020年8月3日周知會員（G/SPS/64；G/SPS/64/Add.1），本次檢討主要討論議題及成果摘要如下：

（一）適當保護水準、風險評估及科學證據（Appropriate Level of Protection, Risk Assessment and Science）：

巴西提案建議訂定風險評估考量因素指南，及採行SPS協定第5.7條暫行措施時應通知委員會並敘明理由等，我國認為協定的通知義務並未要求會員提供採行措施之依據，因此不應要求另於通知時須註明是否為第5.7條暫行措施，我國建議獲會員認同。最後檢討報告建議會員定期檢視國家或區域之SPS措施及風險評估技



SPS委員會前主席哥倫比亞代表團參事 Mr. Daniel Arboleda主持非正式視訊會議，討論第5次SPS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作業。

註4：G/SPS/12、G/SPS/36、G/SPS/53、G/SPS/62、G/SPS/64。

註5：G/SPS/7/Rev.4、G/SPS/11/Rev.1、G/SPS/15、G/SPS/19/Rev.2、G/SPS/35、G/SPS/48、G/SPS/55、G/SPS/61、G/SPS/63。



SPS 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舉辦「秋行軍蟲主題會議」，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江明耀助理研究員（講臺右 3）分享我國防治斜紋夜蛾經驗。



術，邀請會員分享面臨科學不確定性與科學證據不足時執行風險分析之經驗與案例，委員會並承諾將持續討論科學資訊不充分時之管理方式，並訂於 2021 年 7 月舉辦「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研討會」。

（二）管制、檢驗及核可程序（附件 C）（Control, Inspec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Annex C）：

SPS 委員會分別於 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11 月針對不同討論主題舉辦「管制、檢驗及核可程序」研討會與主題會議，包括如何強化執行協定附件 C 條款以降低貿易成本、討論貿易便捷化協定（TFA）與 SPS 協定之關聯、不合理延遲與透明化、上市前批准、生物技術產品核准、國內法規與國際標準訂定組織（ISSBs）⁶之工作等。委員會並依加拿大建議成立「核可程序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執行核可程序面臨之主要挑戰、最佳實務及未來相關工作，我國已加入工作小組並將配合參與討論。

（三）同等效力（Equivalence）：

澳大利亞提案討論擴大現有同等效力建議指南，尤其有系統性管理

措施（Systems Approach）及國際標準訂定組織現行工作等，惟會員並無修訂建議指南意願。委員會爰依加拿大建議於 2018 年 10 月與 2019 年 3 月召開「同等效力主題會議」，討論內容包括同等效力概念、現有國際標準、會員分享認定同等效力經驗等。檢討報告鼓勵會員通知認可同等效力措施、持續討論以系統性方法認可同等效力，及請會員參與國際標準訂定組織相關活動，強調其對貿易影響之重要性。

（四）秋行軍蟲防治（Fall Armyworm）：

美國等美洲與非洲會員聯合提案討論防治秋行軍蟲，例如應用整合性病蟲害管理策略及如何取得防治資源與技術。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舉行「秋行軍蟲主題會議」，討論秋行軍蟲災害與防治方式，我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江明耀助理研究員出席分享防治斜紋夜蛾經驗。美國等會員廣續提出農藥資訊共享與聯合評估等 11 項建議，印度認為新提案已逾原案範疇，且涉及強調抗病品種等生物技術敏感議題。檢

註 6：SPS 協定附件 A 定義之國際標準，係指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研訂之標準、準則與建議，前述 3 個國際組織即為「國際標準訂定組織」，亦稱三姊妹國際組織。



討報告鼓勵會員持續交換經驗與提出技術協助要求，並將持續討論美國等會員所提新案建議事項。

(五) 強化國家 SPS 協調機制 (National SPS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美國與 10 個非洲國家提案強化會員國家 SPS 協調機制，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舉辦「透明化與協調機制研討會」，會員分享其國家 SPS 協調機制，並強調聯合國與 WTO 合作開發之「SPS 與技術性貿易障礙（簡稱 TBT）通知預警系統」（ePing）對於協調國內意見之實用性，我國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廖鴻仁科長出席分享我國經貿工作與 SPS 協調運作機制。檢討報告鼓勵會員促進技術專家與貿易專家溝通，強化內部 SPS 協調機制，並請 WTO 秘書處彙整主題會議分享之成功案例與相關資源供會員參考。

(六) 通知程序與透明化義務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and Transparency)：

巴西提案討論會員措施同時包含 SPS 與 TBT 性質時之通知方式，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舉辦「透明化與協調機制研討會」，會員討論如何認定 SPS 與 TBT 措施並進行法規通知，及建議強化 SPS 資訊管理系統與 ePing 系統功能。檢討報告鼓勵會員於通知文件說明是否通知 SPS 以外之其他委員會，並註明於通知文件相關欄位中。

(七) 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s for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 18 個會員聯合提出與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簡稱 MRLs）有關建議，以利增進聯合國糧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農藥殘留聯合專家會議訂定標準符合會員需求與急迫性、強化會員通知農藥



SPS 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舉辦「透明化與協調機制研討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廖鴻仁科長（講臺左 2）分享我國跨部會 SPS 協調經驗與透明化執行成果。

MRLs義務、加強合作解決少量作物與特殊作物之MRLs訂定問題等。檢討報告鼓勵會員提供透明及可預測之農藥MRLs資訊、邀請會員自願性揭露其國內農藥登記與使用管理措施、請會員評估少量作物農藥使用需求及參與全球性資料合作活動。

（八）區域化（Regionalization）：

巴西、歐盟與美國各自提出強化區域化條款執行意見，並於2019年3月提出問卷以瞭解會員執行情形，會員回饋意見包括無意重新修訂委員會建議指南，但樂於討論能力建構及分享經驗，且會員多數參考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簡稱IPPC）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OIE）準則，較少參用SPS委員會建議指南，另亦反映當疫情突然爆發時，須立即面對貿易夥伴之挑戰等。檢討報告鼓勵會員以加速程序認定非疫區、提供區域化申請程序資訊、分享如何認可其他會員特定動植物疫病與有害生物狀態之經驗。

（九）食品法典委員會、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在特定貿易關切議題之角色（Role of Codex, IPPC and OIE with Respect to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南非提案邀請國際標準訂定組織於委員會討論特定貿易關切議題時給予建議，會員強調國際組織應保持中立，且此舉恐增加國際組織負擔。檢討報告邀請食品法典委員會（簡稱Codex）、IPPC及OIE在SPS委員會

例會時依事實說明其標準、準則與建議，委員會並得持續考量前述國際組織在特定貿易關切之角色。

（十）自願性第三方驗證機制（Voluntary Third Party Assurance Schemes）：

貝里斯提議舉辦「自願性第三方驗證機制」主題會議，以檢視Codex食品輸出入檢驗及認證系統相關計畫，及報告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STDF）於貝里斯、宏都拉斯、馬利、塞內加爾及烏干達進行試驗計畫成果，主題會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期，並於2020年11月以視訊方式舉辦。

四、SPS委員會未來運作建議

第5次檢討報告對於SPS委員會未來運作提出諸多建議與應辦事項，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賡續於委員會討論相關主題

建議委員會賡續討論各項與SPS協定有關重要主題，如適當保護水準、風險評估與科學、同等效力、秋行軍蟲、國家SPS協調機制及非疫區等，鼓勵會員持續就該等議題交換經驗與提供建議。此外，原依會員建議預定於2020年6月舉辦之「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研討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已改期至2021年6月舉行。

（二）成立核可程序工作小組

會員同意依加拿大建議成立「核可程序工作小組」，由加拿大與巴拉



主擔任幹事，邀請具意願之會員及觀察員參加，工作小組將討論核可程序影響國際貿易之未來挑戰、符合進口國適當保護水準且促進國際貿易之核可程

序原則、促進會員執行核可程序之可得工具與最佳實例及其他工作小組成員提議主題。工作小組將於討論完成後向SPS委員會報告成果，並提出促進會員履行核可程序義務之未來工作建議。⁷

(三) 於委員會例會議程增設核可程序議題

建議於委員會例會增設「核可程序」議程項目，俾利討論會員執行SPS協定第8條「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與附件C情形，未來將成為委員會常設議程項目。

(四) 秘書處提供會員國家協調機制參考資源

SPS委員會業於2019年7月舉辦「透明化與國家協調研討會」，會員建議WTO秘書處彙整研討會提及之國家協調機制資訊與相關資源，提供會員作為建立與執行國家協調機制參考，秘書處業於2020年10月29日提出彙整參考文件。⁸

五、結語

SPS委員會透過定期檢討SPS協定執行情形機制，給予WTO會員提案討論特定關切議題機會，檢討報告並提供SPS委員會未來運作建議。第5次檢討作業納入多項會員關切SPS領域議題及未來改革之重要意見，預期將持續影響國際食品與農產品貿易規則與標準。我國已加入加拿大倡議成立之核可程序工作小組，後續將配合小組規劃時程參與討論，有其他會員提出之新興議題如秋行軍蟲防治、科學不確定性與資訊不充分、國際標準訂定組織在貿易關切之角色等，預期亦將於委員會場域持續討論。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挑戰，WTO會員在第5次檢討作業踴躍提案討論如何重塑多邊場域SPS合作樣貌，部分提案因超越協定義務較具爭議性未獲會員共識，惟提案會員已展現企圖心，預期未來將持續在委員會提出類似建議，我國應追蹤相關議題討論與發展。綜上，整體檢討作業對於我國面臨各類國際間SPS議題，應如何採納更適當之SPS措施極具參考價值，未來應持續積極參與國際多邊規則討論與應對潛在變動面向，俾利於食品安全、動植物健康、農畜業發展及國際貿易間取得平衡。

註7：G/SPS/W/328/Rev.1。

註8：G/SPS/GEN/1850。